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赣锋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前途汽车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前途汽车可转债是为了帮助推动前途汽车的投产进度，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前途汽车事项表示同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8年3月5日